公司代码：600939　　公司简称：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福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伟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尚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313,345,180.80	63,662,647,875.84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1,453,171.88	4,270,420,004.34	12.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95,351.34	-780,642,126.00	59.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37,104,716.53	10,285,251,176.21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4,138.58	40,209,813.98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75,749.58	38,810,954.45	-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96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708.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7,44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5,677.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8,380.34	
所得税影响额	-846,058.52	
合计	2,938,389.0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股东总数（户）	104,6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88,682,774	76.53%	1,388,682,774	无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全称）	64,277,998	3.54%	64,277,998	无		国有法人
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00	3.47%	6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333,537	3.27%	59,333,537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55,691	2.18%	39,555,691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8,150,000	1.00%	18,150,000	无		国家
UBS AG	1,484,063	0.08%	0	无		境外法人
曹霖	810,339	0.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学锋	708,500	0.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成	513,613	0.0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UBS AG	1,484,063	人民币普通股	1,484,063
曹霖	810,339	人民币普通股	810,339
谢学锋	7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8,500
李成	513,613	人民币普通股	513,613
赵全峰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尚文强	361,925	人民币普通股	361,925
曹茂生	3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500
黄显堂	3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500
张玉芳	2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
谭勇	2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应付职工薪酬	9,292,300.45	20,743,305.02	-11,451,004.57	-55.20%	注1
专项应付款	26,318,737.69	9,592,886.31	16,725,851.38	174.36%	注2
递延收益	37,280,556.55	25,061,798.73	12,218,757.82	48.75%	注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注4
资本公积	1,148,752,299.30	792,292,299.30	356,460,000.00	44.99%	注5

注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降低55.20%，主要是由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发放了2016年年终奖金；

注2：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74.36%，主要是由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重建集司发[2016]183号文）规定，本期新增计提安全专项基金而增加；

注3：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8.75%，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四川省西昌市财政局工业发展补助资金1,396万元，用于凉山州现代房屋制造基地一期工程的道路、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注4：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降低100%，系公司于2015年2月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的3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8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离还款日在一年以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注5：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4.99%，系公司本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6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38亿元，所增加的股本溢价部分。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税金及附加	32,418,590.92	248,748,901.31	-216,330,310.39	-86.97%	注6
投资收益	997,116.55	72,332.21	924,784.34	1278.52%	注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116.55	72,332.21	44,784.34	61.91%	注8
营业外收入	6,324,900.91	3,254,315.36	3,070,585.55	94.35%	注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7,476.52	25,658.55	131,817.97	513.74%	注1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768.51	52,829.08	24,939.43	47.21%	注11
所得税费用	19,562,802.84	13,213,565.90	6,349,236.94	48.05%	注12

注6：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86.97%，主要是由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施"营改增"政策后本期不再计提营业税，而上年同期的税金及附加包含了计提的营业税；

注7：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278.52%，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本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注8：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1.91%，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注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4.35%，主要是由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和通过诉讼（仲裁）判决（裁定）所收到的违约金有所增加；

注10：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13.74%，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有所增加；

注1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7.21%，主要是由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有所增加；

注12：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8.9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有所回升，增加了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95,351.34	-780,642,126.00	467,146,774.66	注13

注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本期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春节期间工程款的回收本期同比有所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3.3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重庆建工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重庆建工及下属企业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减少与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重庆建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长期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年2月21日—2020年2月20日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本公司所持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2. 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2020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是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本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第一节第三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7年2月21日—2020年2月20日	是	是		
	其他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第一节第四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1. 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存在划拨土地情况的承诺 针对本公司及部分本公司子公司存在划拨土地的情况，建工控股承诺："若该等土地无法办理出让土地，由此导致给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将全额补偿该等损失或费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相关损失或费用。" 2. 关于清退本公司子公司职工持股的承诺针对部分本公司子公司尚未完成职工持股的清退工作，建工控股承诺："在你公司清理下属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科力建设质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建工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子公司的职工持股过程中，若因前述股权清理过程引起纠纷或诉讼给你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本公司足额补偿，我公司将继续负责与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联系和沟通。" 3. 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房地产权属存在瑕疵情况的承诺针对本公司及部分本公司子公司房地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情况，建工控股承诺："对于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地产存在无证、面临拆迁、使用划拨地或闲置土地等瑕疵情况，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我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对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4. 关于海外诉讼的承诺 2010年9月，建工控股承诺："我公司已承继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部所有资产、负债，如因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部所涉诉讼给你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本公司足额补偿。" 2016年3月，建工控股承诺："我公司承诺承担《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因此而产生诉讼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全部或有负债，并足额补偿因上述事项给你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费用）。阿尔及利亚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由我公司享有。"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公司	本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单独或合并采用以下措施，以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 1. 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2. 公司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7年2月21日—2020年2月20日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控股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其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积极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承诺，就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关事宜，本公司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预案未予通过； 2.在出现应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情形且本公司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发行人股份具体计划或不履行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时，本公司同意接受或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包括： 4.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7.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8.发行人有权将与本公司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发行人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17年2月21日—2020年2月20日	是	是		

3.3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福生
日期	2017-4-27

公司代码：600917　　公司简称：重庆燃气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华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灿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宗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93,910,311.48	8,085,691,494.89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6,271,330.08	3,625,012,200.60	3.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37,791.51	179,739,275.38	-44.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1,654,713.60	1,433,129,167.94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36,279.36	94,916,530.95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863,447.41	88,318,994.13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69	减少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47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9,12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6,179.38	
合计	9,172,831.9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股东总数（户）	44,9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4,420,000	66.48	1,034,4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22.49	350,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5,600,000	1.00	15,600,000	无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16,800	0.47	0	无	0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2,300	0.14	0	无	0	未知
高术基	1,290,438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8,700	0.08	0	无	0	未知
陆平	1,171,300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期货－鼎立2号资产管理计划	931,516	0.06	0	无	0	未知
王娟	878,682	0.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6,8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300
高术基	1,290,438	人民币普通股	1,290,4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700
陆平	1,1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1,300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期货－鼎立2号资产管理计划	931,516	人民币普通股	931,516
王娟	878,682	人民币普通股	878,682
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	7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0,463	人民币普通股	710,4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通过其董事会决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5%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企业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2017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94号），同意重庆能源将所持公司23,34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渝康公司持有，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转让方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IPO发行时做出过"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转让双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转让，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遵守前款承诺。目前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219,384,177.66	165,639,994.96	32.45%	预付石油部门气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527,448.55	24,437,051.63	-56.92%	当期预交所得税所致
专项储备	50,269,800.20	34,046,950.08	47.65%	安全经费计提大于使用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0,162,659.55	15,422,918.48	-34.11%	2016年末对营业税进行清理所致
投资收益	6,456,737.92	9,791,282.35	-34.06%	对中石化管道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86,876.13	109,517,065.85	-37.46%	去年同期预交所得税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37,791.51	179,739,275.38	-44.34%	当期预付气款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重庆俊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峰公司"）诉本公司损害赔偿的民事起诉状，俊峰公司就本公司所属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配气站及其管网设施搬迁，以及土地租金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6600余万元；2016年8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在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小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账户号为500111013018010001754，冻结金额为人民币66,314,026.88元；2016年8月8日，本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签发的（2016）渝01民初411号传票，2016年8月15日本案第一次开庭，2016年11月16日、2017年1月18日分别再次开庭审理。现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尚不能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2.201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渝0113民初11867号）及传票，原告重庆渝风建设有限公司就公司与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巴南燃气小区认为有连带责任涉及的工程施工合同结算款及利息支付等纠纷事项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2600余万元。本案2017年1月19日开庭，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尚不能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3.2016年11月2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渝0113民初12762号）及传票，原告贺宗华就公司与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巴南燃气小区认为有连带责任涉及的工程施合同结算款及停工损失支付等纠纷事项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2800余万元。本案目前正等待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华清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7-01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朱锂坤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黄涌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云鹏、王颂秋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李华清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红生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魏晓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华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关于聘任黄涌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7-01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22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黎小双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冉崇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继武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金艳、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杨晓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郑成文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2017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阅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股份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谢晓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9,930,597.32	1,024,691,123.17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8,215,456.39	682,914,321.18	2.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2,879.96	4,608,883.41	-677.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077,658.39	170,426,796.77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1,135.21	15,808,149.01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73,047.90	15,797,827.52	-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4.40	减少2.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2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30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8.10	
所得税影响额	-75,887.60	
合计	228,087.3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股东总数（户）	16,0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谢晓东	32,246,600	32.87	32,246,600	无		境内自然人
卢静芳	8,061,600	8.22	8,061,6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1,600	7.54	7,401,6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艇	7,082,000	7.22	7,08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31,100	4.21	4,131,1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亚	2,950,800	3.01	2,950,80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0,700	2.41	2,360,7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国锋	1,770,500	1.80	1,770,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亚会	1,770,500	1.80	1,770,5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利军	1,770,500	1.80	1,770,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高正阳	3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400
朱世权	2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900
王顺兴	162,162	人民币普通股	162,162
孙国富	1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00
杨敏庆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林柱英	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00
高静华	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
陈立浪	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900
陈军	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00
林楚芬	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32.87%和8.22%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本期累计数	年初数/上期累计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8,206,000.00	13,900,000.00	4,306,000.00	30.98	主要系公司客户结算使用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26,256,795.42	3,551,785.00	22,705,010.42	639.26	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28,498.66	-2,028,498.66		主要系公司支付2016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8,906,847.03	3,931,052.67	4,975,794.36	126.58	主要系公司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上升所致
税金及附加	436,350.06	5,664,231.89	-5,227,881.83	-92.30	主要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全面推进营改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603,020.00	-118,615.49	-10,484,404.51	8,838.98	主要系公司2017年1-3月加强收款力度，回收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3,974.91	11,797.11	292,177.80	2,476.69	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2,879.96	4,608,883.41	-31,231,763.37	-677.64	主要系公司支付保证金、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晓东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事王丽琼因日程安排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